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維政		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.副總隊 職 稱	<b></b>
下 报 八 好 石 「	人 加入 4方 7成 前	刊《相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	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楊崒苑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· 月	<b>迟</b>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(上市)		3,416	<u>,</u>			10	陳維政	出1	善(3 们	固月戸	Ŋ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維政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03日